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委托方）：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承包方）：常州市口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沿江防洪工程维修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

签订日期：2024-12-25



合同条款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常州市口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沿江防洪工程维修养护服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沿江防洪工程维修养护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新北区魏村街道。
3. 项目承包范围：本项目主要涉及魏村街道境内 14 座排涝（提水）站、老德胜河涵洞、8.03km 配套排涝水系工程、1.9km 圩堤（剩银河东堤）。

二、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叁年，本次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本合同为第一年度合同，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中第一年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发包人考核合格后，合同方为有效。

三、质量标准

年终考核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三年壹佰叁拾贰万玖仟叁佰肆拾玖元柒角壹分（小写：1329349.71 元 / 三年），每年肆拾肆万叁仟壹佰壹拾陆元伍角柒分（小写：443116.57 元/年）（含暂列金 22331.94 元/年）。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结合总价包干。固定单价的工程量按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金茹。

六、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 1.1、有权对承包人管护人员进行监督、教育，对管护内容提出要求和更正，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 1.2、对承包人管护工作进行督促检查、考核；

1.3、发包人应做好管护经费的审核与给付等工作。

七、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1. 泵站工程及绿化

1.1 定期对闸站进行巡查，并做好台账记录，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1.2 定期对闸站进行清理，确保周围环境整洁，无乱堆放垃圾；室内卫生整洁，地面、台面无积灰、物品堆放整齐，不堆放与泵站运行无关的杂物；

1.3 定期对机电设备进行常规保养，对设备进行簇新，确保机泵安全运行。

1.4 定期对泵站范围内绿化进行修剪、浇水、除草等养护工作。

2. 渠系及配套建筑物

2.1 定期做好渠系的管护巡查工作，并做好台账记录，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2.2 定期对配套建筑物和闸门启闭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渠系完好无坍塌、无破损，闸门启闭正常；

2.3 定期对渠系进行清理，确保过水断面无淤积、无障碍物、无农作物种植，渠道保持畅通。

3. 泵站高低压配电间

3.1 定期做好管护泵站高低压配变设备的维护保养，并做好维修养护记录；

3.2 每月对高低压配电间进行巡查，做好巡查记录，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提供建议性解决方案供发包人参考；

3.3 管护期间出现高低压配变设备故障，必须及时前往现场进行抢修，做好抢修记录。

4. 机泵涵闸

4.1 定期做好管护泵站机泵涵闸的维护保养，并做好维修养护记录；

4.2 每月对机泵涵闸进行巡查，做好巡查记录，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提供建议性解决方案供发包人参考；

4.3 管护期间出现运行故障，必须及时前往现场进行抢修，做好抢修记录。

5. 进、出水池

5.1 定期做好进、出水池的巡检工作，并做好台账记录，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5.2 按照长效管护要求定期对进、出水池进行清淤、清理打捞，确保进、出

水池整洁无杂物。

6. 配套排涝水系管护

含区域内 8.03km 水系长效管护、驳岸（护坡）日常维修及沟渠疏通等。

7. 圩堤 1.9km（剩银河东堤）管护。内容包括巡堤、管护牌设置、废弃穿堤涵洞（外闸口侧）封堵等。

8. 管护期间出现特发性事件（含机泵等设备、水工建筑物运行期突发事故应急抢修（险）），必须及时前往现场进行抢修，做好抢修记录。

9. 规章制度更新，泵站、渠系公示牌更新及维护，圩堤公示牌更新，拦污栅专项更新。

10. 所有零配件（如叶轮、轴承、启动柜内配件等）更换；附属设施维修养护包含屋面漏水、落水管、局部墙面破损粉刷和涂料脱落修补、空调照明养护维修等；以上所有零配件更换时型号、品牌的技术指标不得低于原有配件。

11. 包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涉及的其他服务内容。

12. 工程质量

质量标准和要求：年终考核结果合格。

关于工程奖罚的约定：1、工程未达到合格，承包人除返工达到合格标准外，还需承担合同金额的 1%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验收不合格而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返工等相应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八、付款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 （1）合同期内管护期结束，经验收合格审计后一次性付清当年度余款；
- （2）结算方式为 70%银行承兑汇票，30%支票。供应商必须开具税务发票。
- （3）最终价款按照审定价结算。
- （4）审计由发包人委托，审计模式由委托方确定。

九、文明施工及管护安全

承包方应认真做好维修管护工作，切实抓好安全生产，管护过程中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采

购代理机一份。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发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见证方：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致：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

我方承诺：在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沿江防洪工程维修养护服务项目实施中，
将保障农民工的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违反承诺，我方同意你方直接从工
程款中扣除直至全部支付农民工工资为止。

承包单位：常州市口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郑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全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单位）：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单位）：常州市口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做好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沿江防洪工程维修养护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安全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决定》、《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同时依据甲乙双方合同要求，特签订本协议。

（一）说明

1、服务期间，甲方授权蔡伦为本项目甲方项目负责人，乙方授权金茹为本项目乙方项目负责人，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为：_____，上述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各自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上述人员发生变更，甲乙双方应及时沟通，并留下书面变更记录。

2、甲乙双方应根据合同及本协议要求，分别认真做好自己的安全管理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和杜绝各类伤亡事故的发生。

3、甲乙双方在履行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职责过程中，需要甲乙双方合作共同完成的工作，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工作程序执行，确保法律法规要求的职责得到落实。

4、甲乙双方依据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合同及本协议内容在施工过程中留存的书面记录，做为甲乙双方履行各自安全职责的主要证据。

5、本协议所称伤亡事故均包括对第三方人员造成的伤亡事故。

（二）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组织乙方及相关方，进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各项验收工作，验收工作必须履行书面手续，甲方、乙方、第三方等相关方签字确认。

需要进行安全生产验收的工作由乙方负责申请报验。

安全生产验收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分项工程的验收工作；乙方报验的安全防护措施的验收工作等。

2、为督促和协助乙方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进一步消除施工现场安全隐患，甲

方有权对乙方安全责任区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良因素”等各类隐患，甲方可以以文字或口头形式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乙方必须知晓，甲方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的安全检查并非本协议要求甲方必须履行的责任，甲方对乙方安全管理责任区域和范围内隐患未及时得到消除导致的事故不承担主要责任。

3、为督促和协助乙方开展安全教育，甲方应在乙方入场后，与乙方共同对其施工工人进行一次入场安全教育（教育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甲方还应在施工过程中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教育，乙方现场负责人应对甲方每次进行的教育记录进行签认。

乙方必须知晓，甲方对乙方施工工人进行的安全教育并非本协议要求甲方必须履行的责任，甲方对乙方事故人员缺失安全教育不承担主要责任。

（三）乙方责任

1、乙方现场负责人必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同时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乙方使用不满上述条件的人员对现场进行管理，本单位工人发生事故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安全培训制度、应急预案等内部资料。

3、乙方进场后必须及时到安全管理部门备案公司及个人的相应安全资料，各部门签字同意进场后方可进场。同时必须签订并服从甲方关于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乙方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5、乙方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制定切实有效的管理措施。

6、乙方必须对进入甲方施工现场的工人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同时，乙方进入本工程现场，必须向甲方提供准确的现场施工工人名册交甲方管理人员，施工过程中临时调整人员时必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施工人员发生伤亡事故或第三方的原因造成的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保证本单位工人身体条件符合所从事工作的要求，尤其不得使用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或童工、不得招用老弱病残人员。

8、乙方负责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在每位工人入场前，做好本单位施工工人的公司级，项目级，班组级“三级安全教育”及其他各类教育，并及时组织教育人员的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操作。

乙方还必须对施工工人做好班前、日常安全教育（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并留下教育资料存档。

乙方需将对工人开展的“三级安全教育”、考核记录在完成考核后三日内，报甲方专职安全员备案，并留书面记录，甲乙双方分别留存。

9、乙方负责根据甲方施工安排及技术措施方案，在自己的责任区内，合理组织施工，不按规范要求施工安排及技术措施方案施工，自作主张、盲目施工、私自更改施工程序，造成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10、乙方负责根据标准、规程、操作规程、甲方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要求等，对下属每一位施工工人进行侧重于杜绝“人的不安全行为”隐患的安全交底，书面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违章操作的危害及事故应急措施等，务必使每一位施工工人掌握自我保护的知识，并负责督促工人执行交底。

安全交底必须采用书面形式，被交底的施工工人必须在交底上签字接收，安全交底一式三份，由工人、乙方单位分别留存一份，同时，乙方还必须在交底签字完毕后一日内，报甲方一份进行备案。

11、乙方负责按照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甲方签发的技术交底或安全交底等要求，及时做好本单位安全责任区内的分项工程施工、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等安全生产工作。

对于相关标准、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验收的分项工程及安全防护措施，乙方按标准做到位后，在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或操作工人进入工作面之前，必须报甲方进行验收，待甲乙双方及相关方共同验收合格并履行验收签字手续后方可进行后续工序的施工。甲乙双方及相关方分别留存报验资料和验收资料。

12、乙方负责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及甲方要求，在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13、当经甲乙双方相关方共同验收合格的分项工程及安全防护措施移交乙方后，乙方负责对本单位安全责任区内的分项工程及安全防护措施进行日常维护，确保其有效性。

14、乙方必须经常性的检查本单位安全责任区内的各类隐患，包括人的不安全行为、

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良因素等，对发现的各类隐患要及时处理、上报甲方，并将检查处理情况记录在案。

乙方未履行检察职责或未发现本单位安全责任区的隐患，导致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发现安全隐患未按上述要求向甲方及时汇报或隐瞒不报，甲方即认为乙方能够独立解决该隐患，此类隐患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当甲方对乙方安全责任区的隐患提出整改要求后，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文字或口头的整改要求，及时纠正本单位的安全隐患，并要以整改回复单的形式向甲方反馈整改情况。

16、乙方负责在安排本单位施工工人工作任务前，派专人检查工人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安全防护措施、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有无安全隐患，若存在安全隐患，能够内部解决的，乙方必须及时将隐患解决后方能安排工人作业，若需和甲方协调解决的，乙方必须及时以面形式向甲方反馈，待双方共同将隐患排除后方准施工。

若乙方安排工人作业前未检查有无安全隐患，或发现隐患不进行整改也没有书面反馈给甲方要求排除既自行组织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乙方安全要求，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伤亡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17、乙方负责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临时用电设施、居住住所等安全物质条件，在接受甲方以上物质条件时乙方签订了交接手续，甲方则认为乙方确认了甲方提供的物质条件能满足安全规定并保证乙方安全生产需要。

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不正确使用安全物质条件导致伤亡事故，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物质条件发生缺陷等导致伤亡事故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8、乙方不得擅自拆除、移动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

19、乙方负责为本单位施工工人提供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留有发放清单和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同时乙方相关管理人员必须督促施工工人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20、乙方使用的自有备设施工具必须合格有效。因乙方自带的设备设施工具存在缺陷造成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1、乙方自带进入施工现场的氧气、乙炔、油料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必须建立专门的的安全管理制度，并设专人管理和发放，同时要书面报甲方同意后，设专库存放。

22、制定食堂管理制度，炊事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办理齐全相关卫生手续。并保证

食品加工过程的安全性，防止食物中毒等事故的发生。加强生活区卫生管理，防止传染病的发生。

23、乙方施工人员发生伤亡事故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4、乙方人员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5、乙方必须按季节和施工内容及时做好季节施工措施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6、乙方必须监督、检查工人宿舍不得使用电炉子、电磁炉、煤气灶、热得快等工具，冬季不得使用此类工具或明火等取暖；夏季不得乱拉乱接小电扇等，由此而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7、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持上岗证（资格证）、身份证、实名制卡进场施工作业。

28、协议中未写到之处，乙方必须按照有关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施工，不得蛮干，违章指挥。

其他事宜

1、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补充，与工程合同具备同样法律效力，协议内容如有和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符者，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施工现场发生施工人员伤亡事故时，本协议作为区分甲乙双方责任的主要文件，协议未阐明的事项，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解决。

3、本协议经协议双方法人单位盖章或现场负责人签字后生效，有效期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合同任务结束。

4、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